

釋楚文字中的“𥗗”^{*}

李守奎

包山簡遺冊中所記載的食室中的盛放醢、菹、蜜之類流體食物和盛放魚的食器有从“缶”聲的“𥗗”或“𥗗”，還有一種器名凡五見，字形如下：



其辭例爲：

飮(食)室之飮(食)：脩一𥗗，𥗗(脯)一𥗗，𥗗(雀)醢(醢)一𥗗(缶)，𥗗(蜜)一𥗗(缶)，𥗗(蔥)𥗗(菹)一𥗗(缶)，𥗗(菹)一𥗗(缶)，𥗗(菹)一𥗗(缶)，𥗗(菹)一𥗗(缶)，𥗗(蜜)𥗗(某-梅)一𥗗，𥗗肉醢(醢)一𥗗，𥗗醢(醢)一𥗗，𥗗(鮒)

【255】一𥗗，𥗗(醢)一𥗗，𥗗(?)一𥗗，𥗗(滿缶)一𥗗。𥗗(青)𥗗(錦)之𥗗(囊)四，皆又(有)𥗗(𥗗)。【256】

“𥗗”字自材料公佈以來，學者對此字多有討論，羅小華有專文做過詳盡梳理，爲進一步研究提供了便利。^{〔1〕}“𥗗”字的釋讀，可以分爲兩個階段。第一個階段大家字形分析有誤，也未能和出土文物相對應。整理者據字形隸作“𥗗”，釋爲“𥗗”，讀作“藍”；^{〔2〕}袁國華認爲應該是個計量單位；^{〔3〕}李運富釋爲“𥗗”，讀爲“籬”；^{〔4〕}劉信芳認爲从

*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“清華簡《繫年》與古史新探(10&·ZD091)”，吉林大學哲學社會科學創新團隊項目“漢字與中國古代文化”的階段性成果。

〔1〕 羅小華：《釋𥗗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11年第1期。

〔2〕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墓》第60頁，文物出版社1991年。

〔3〕 袁國華：《包山楚簡文字考釋》，《第二屆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，1993年。

〔4〕 李運富：《楚國簡帛文字叢考(一)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96年第3期。

“网”，“𣎵”聲，釋爲“筴”；〔1〕何琳儀隸作“𣎵”，讀爲“棋”。〔2〕

上列諸家大都將此字與竹木器相聯繫。

趙平安釋作“冥”，讀爲“皿”，即戰國時代的寧皿。他認爲該器“用以盛魚肉製品”，〔3〕很有啓發性。從目前所見材料來看，釋“冥”之說，形、音、義均有未安。

第一、漢代帛書中的冥字多數作、、、，〔4〕除了中間“日”旁相同外，上部多作“一”，下部多作“木”字底。與上从“网”、下从“升”的字形有較大的差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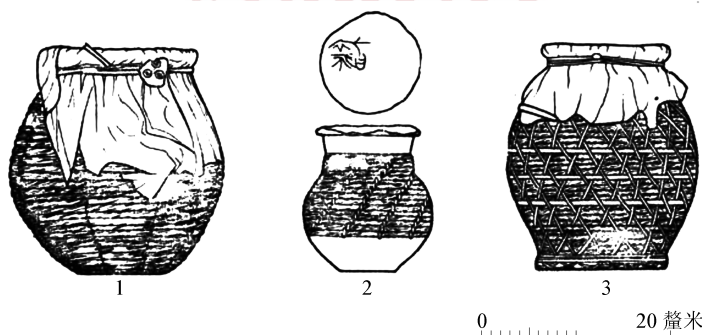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、《周易·豫卦》“冥豫”之“冥”，馬王堆帛書作，上博簡作“𣎵”（上博（三）·周易 15），〔5〕帛書“冥”字當源自侯馬盟書的，〔6〕與“昇”無涉。

第三、“昇”即使是“冥”，讀爲陽部的皿，韻部有隔，不是很順。

第四、釋爲“冥”文字構形理據無法解釋。

第二個階段以李天智《包山二號墓陶罐試析》爲標誌，〔7〕字形雖然還在討論，但其所記錄的器物形制已經確知。

包山二號墓發掘報告稱，出土陶器“12件，均爲陶罐。遺冊記爲‘𣎵’或‘𣎵’。”（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，1991：196）其形制如下（見圖一）：



圖一 陶罐包裹及封閉情況

1. 直長浮綫 2:7 2. 階梯形浮綫 2:75 3. 罐外套竹篾 2:74

〔1〕劉信芳：《楚簡器物釋名（下篇）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廿三期，1997年。

〔2〕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419頁，中華書局1998年。

〔3〕趙平安：《從楚簡“媿”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“媿妣”——附釋古文字中的“冥”》，《簡帛研究（二〇〇一）》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。又載趙平安：《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》第53—54頁，商務印書館2009年。

〔4〕陳松長編著，鄭曙斌、喻燕姣協編：《馬王堆簡帛文字編》第279頁，文物出版社2001年。

〔5〕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三）》第27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。

〔6〕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：《侯馬盟書》第225頁九二：一，文物出版社1976年。該書第357頁字表列入存疑字。這個字就是“冥”。

〔7〕李天智：《包山二號墓陶罐試析》，《江漢考古》2003年第4期。

這些被稱作陶罐的器物內裝植物、魚骨架及不明碳化物。罐口由內向外依次用紗、草餅、泥、絹或簍葉疊相封閉，紗放置在罐封的最裏層，也有置於草餅之上的，絹覆蓋在最外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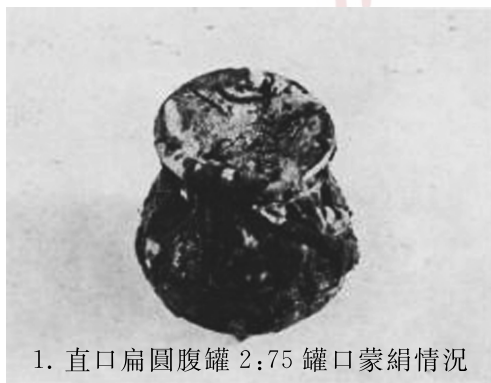
遣冊中的十二陶器中，記為“𩺰”（五器）或“𩺰”（一器）的只有六器，另外六器當即“𩺰”（五器）和𩺰（一器）。〔1〕這些盛醢、醢之類的器相加，正好十二器，遣冊記載與出土器物相合。可以斷定，簡文中所記的五個“𩺰”就在這十二個陶罐中。

整理報告雖然依據器形將這十二件陶罐分為三類：圓腹罐（4 件）、扁圓腹罐（5 件）和微鼓腹罐（3 件），〔2〕李天智認為簡文中的五個“𩺰”就是同墓出土的 5 件磨光黑陶罐，也就是報告所說的五個扁圓腹罐，十分正確。

M2: 16 號器是扁圓腹罐之一，“內有鯽魚骨架，兩條長約 10 釐米，完整，斜置於罐底部”，遣冊中有“𩺰（𩺰）一𩺰”，“𩺰”即“𩺰”，〔3〕就是現在所說的鯽魚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“腊必用鮮，魚用𩺰，必殽全。”《埤雅·釋魚》：“𩺰，小魚也，即今之鯽魚。”據此可以確知，盛裝鯽魚的罐就是“𩺰”。這五件罐與其他各類罐有明顯的區別：首先都是磨光黑陶，與其他七件深灰陶不同；第二，器形小，腹徑在 14.4—10 釐米之間，通高在 15.6—10 釐米之間。最小的灰陶罐比最大的黑陶罐還要大。

這些製作精美的小型陶罐便於捧持，其功能大概是獻享時的食器，與“𩺰”主要用於貯藏不同。

“𩺰”就是器形如下的陶器（見圖二、圖三）：



1. 直口扁圓腹罐 2:75 罐口蒙絹情況

圖二（圖版六〇·1）



4. 直口扁圓腹罐 2:75

圖三（圖版六〇·4）

〔1〕舊釋為“害”，疑是誤書，與“害”無涉。

〔2〕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墓》第 197—201 頁。

〔3〕單育辰：《談戰國文字中的“𩺰”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7 年 5 月 30 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572。

我們把這類器物的特點概括如下：

- 一、罐型陶器。
- 二、主要用來盛裝肉醢、醢、魚之類的食物。
- 三、都有紗、絹覆蓋。
- 四、器形較小，製作精緻，可用於獻享。
- 五、遣冊中寫作“𣎵”。

此後，陳劍續有新說，把“𣎵”字分析為从“罍”聲，讀為“甌”，並引馬王堆漢墓遣冊中的“坑”為證，〔1〕無論從音讀上還是釋義上都更加合理，但在字形上還有一些不好解釋的地方。

“罍”字在郢陵君豆中很不清晰，是否完整也不得而知。如果其義是一個重量單位，讀為罍聲也無善解。“𣎵”究竟為什麼字沒有結論。

其後，羅小華又有專文論證其為“尊”字。

到目前為止，關於“𣎵”字的釋讀，至少已經有八種不同的說法，至今沒有一致的意見，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(十四種)》依從原整理者隸定為“𣎵”，〔2〕處理得十分謹慎。

筆者懷疑“𣎵”即《說文》的“𣎵”。理由如下：

從字形上看，此字从网，𣎵省聲，可隸作“𣎵”。网旁下面所从與楚文字多數“𣎵”字所从的“𣎵”之省形完全相同。包山簡中完全不省形的“登”字作𣎵，只有 175 號簡一例，〔3〕即《說文》籀文𣎵，甲骨文作𣎵(合 205)，〔4〕西周金文作𣎵，〔5〕《玉篇》隸作“𣎵”。包山楚簡中“𣎵”字有四例省作𣎵(包山 15)，其餘普遍省作：

𣎵²⁶ 𣎵²⁷ 𣎵¹⁴⁵ 𣎵¹⁷⁰ 𣎵¹⁹⁰

凡 47 例，整理者直接釋為“登”，如果依照字形結構隸定就是“𣎵”，如果依其構形，則可以隸定為“𣎵”，“𣎵”顯然是“𣎵”之省形，其省略過程非常清晰：

𣎵^{包山 175} → 𣎵^{包山 15} → 𣎵^{包山 27}

𣎵與𣎵下面所从完全相同，即“𣎵”之省形。“𣎵”字見於西周金文御父簋、鄧公

〔1〕陳劍：《楚簡“𣎵”字試解》，《簡帛》第四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。

〔2〕陳偉主編：《楚地出土戰國簡冊(十四種)》第 123 頁，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。

〔3〕不省形的很少見，又見於清華簡《繫年》1 號簡从示、登聲字的偏旁。

〔4〕劉釗：《新甲骨文編》第 84 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。

〔5〕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第 149 頁，作家出版社 2011 年。

簋等，象雙手捧豆之形，是俎豆不登之“登”的本字，“𣎵”與登高之“登”同音，無異議。也可以作為構字部件，例如班簋中的“𣎵”。《說文》分析“𣎵”為“从升持肉在豆上”，不確。當是从肉，从“𣎵”，“𣎵”亦聲。但其注音“讀若鐙同”則完全正確。“𣎵”與“𣎵”皆从“𣎵”聲，讀音完全相同。

文字書寫過程中，構形有上、中、下三部分複雜的上下結構，中間部分往往可以省略，除了上面所論的“𣎵”字之外，再舉幾例。

𣎵字楚簡作𣎵，其省形結構與“𣎵”非常相似，“𣎵”與“𣎵”之間的偏旁都只留突出的一部分。

𣎵 包山 140 → 𣎵 包山 159〔1〕

再如包山簡中的“異”字作𣎵，中間“𣎵”形是左右雙手的訛變，進一步演變就省略了。

𣎵 包山 114 → 𣎵 包山 190

由此可見，把“𣎵”字所从的“豆”省為“𣎵”不是孤立的現象。至於“𣎵”字何以未見不省形的原型，主要是因為用例有限，一共五例，是同一人書寫。比照 52 例不同人書寫的“𣎵”字中才有一個完全不省形的用例來看，“𣎵”字尚未見到不省形的用例不足怪，更何況有些字省形流行以後，其原形就徹底退出了使用。

“𣎵”字何以从“𣎵”而不从“肉”？盛醬的陶器上以細紗布覆蓋，既能透氣便於發酵，也能防止蠅蟲，古書稱之為“𣎵”或“巾”。《儀禮·公食大夫禮》：“簠有蓋𣎵。”鄭玄注：“𣎵，巾也。”“𣎵”可以用來覆蓋醢、醢，《儀禮·既夕禮》：“瓮三，醢醢屑，𣎵用疏布。”鄭玄注：“𣎵，覆也。”所謂“疏布”就是經緯稀疏之布，也就是紗網，直到今天，農家自製大醬還是如此。“𣎵”字从“𣎵”是不難理解的。從出土的實物來看，包山二號墓中所出的這類陶罐上正是蓋了紗或絹。

《說文》“𣎵”強調此類器多盛裝肉製品，“𣎵”強調此類器上有𣎵，在構形上各有側重罷了。表意字使用不同的義符構成異體是古文字中常見的現象，例如“鉞”和“𣎵”都是楚文字“𣎵”字的異體，從材質上着眼就从“金”，從器物上着眼就是“𣎵”。

綜上，把𣎵字隸定為从𣎵，𣎵聲的“𣎵”是完全說得過去的。

從器的功能上看，簡文的“𣎵”與《說文》的“𣎵”很相似。

〔1〕參看《包山楚簡字表》𣎵字條。《包山楚墓》圖版二九一。

《說文》豆部：“𩰫，禮器也。从升持肉在豆上。讀若鐙同。”字或隸作“登”，但古書皆借“登”，《詩·生民》：“於豆於登”，傳云：“木曰豆，瓦曰登。豆薦菹醢也，登大羹也。”《爾雅·釋器》：“木豆謂之豆，竹豆謂之籩，瓦豆謂之登。”從字形及古書舊注中可知，“登”亦即“𩰫”。這種器物有如下特徵：

第一，是瓦制之器，亦即陶器；

第二，與豆同類，用以獻享；

第三，主要用於盛裝菹、醢、羹，多與肉製流食相關。

從以上分析看，簡文中的“𩰫”與字書中與文獻中的“𩰫”、“登”有很多相似的地方，都是盛放醢、肉醢之類的陶器。

釋“𩰫”的最大困惑是與文獻中所說的器形不合。文獻中說“𩰫”是豆類器，墓中所出何以是罐類器？我們推測有兩種可能，一是這兩類器物雖然器形不同，但功能相同，都可用以裝肉食，登以薦享，所以都可以叫作“𩰫”，可能是楚方言所致。第二種可能是豆與“𩰫”器形本來就有所不同，禮書舊注中把“登”描繪得像豆，未必完全可信，“𩰫”、“籩”、“𩰫(登)”之別主要在材質和功能上，器形不一定完全相同。宋人根據禮書舊注想象出來的“籩”，〔1〕就很不合情理，不排除“𩰫(登)”就是精緻食罐的可能。罐用作食器，便於盛裝帶汁類食物，今天餐桌上的湯罐亦然。簡文中的“𩰫”亦即“𩰫”，是罐形陶器，器形小而精緻，主要用以盛裝醢醢類帶汁的食品，〔2〕便於捧持，其主要功能是作食器或獻享用。

由於“𩰫”字文獻中不見使用，所以學者或以為沒有這個字。〔3〕如果以上所考不誤，我們就找到了古文字中的“𩰫”字。

附帶說一下上引簡文中的幾個文字釋讀問題。

筆者舊以為“𩰫”與“𩰫”都是“缶”的異體字，現在看來不一定正確。包山二號墓禮器中有缶，遣冊記作卵缶和赴缶的銅器〔4〕與稱作“𩰫”或“𩰫”的陶製罐材質、形制皆有不同，“𩰫”或“𩰫”應當是這類陶罐的專字。

“𩰫”字報告整理者認為通作“𩰫”，《說文》“𩰫，脯也”。（第392頁）“脯”是干肉，不應當放置在“𩰫”中。疑“𩰫”是“醢”字的異體，“𩰫”與“醢”皆喉音支部字，例可通假。

簡文中的𩰫，學者或釋為“害”字。楚文字中“害”讀為“瑚”音理最近，但其所處的

〔1〕聶崇義纂輯、丁鼎點校解說：《新定三禮圖》第429頁，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年。

〔2〕12號器盛裝魚，骨架完整，疑是活魚，可能器中有一定量的水。

〔3〕郝懿行：《爾雅注疏》第662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。

〔4〕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：《包山楚墓》第107頁圖六六。

位置在“𣎵一算”與“甕=(滿)一算”之間，應當是出土十二陶罐之一，“害”釋讀爲“瑚”與器形不協。這個字的釋讀還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本文關於識字的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𣎵隸作“𣎵”，釋爲“𣎵”。
- 二、侯馬盟書之𣎵可釋爲“冥”，爲馬王堆帛書所本。
- 三、“𣎵”改釋爲“醯”。

附記：草稿初成，請師友指正，李天虹教授多有提示，特此致謝。

